新公司法适用案例汇编

编者按：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公司法在股东出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权转让、董监高义务等方面都作了较大幅度修改调整，自发布起就受到广大专家学者及司法实务人员的高度关注并逐渐开始影响司法实践。如今新公司法已正式实施近半年，法院适用新公司法的裁判案例不断涌现，出现了多例新公司法规则下的“首案”以及经典案例。

为了帮助全省律师尽快掌握新公司法的司法适用，提高办理公司法律案件的业务水平和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河南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特推出《新公司法适用案例汇编》，收集了各地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新公司法进行裁判的13个“首案”及7个经典案例，以期为全省律师提供尽可能丰富的学习资料以供参考。

由于相关案例繁多，时间有限，参与编撰的律师均利用业余时间完成本汇编，案件类型覆盖面较为有限。各位律师同仁如在实务中遇到其他有研究价值的经典案例，欢迎与我们联系（邮箱：shinewaylawfirm@126.com），我们共同探讨进步。

附件：《新公司法适用案例汇编》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

**新**

**公**

**司**

**法**

**适**

**用**

**案**

**例**

**汇**

**编**

河南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4年11月

**目 录**

[**案例一：适用新《公司法》的13个“首案” 1**](#_Toc99532024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首例“非破产、解散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案” 1](#_Toc159716400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首例“辞职董事涤除登记案” 6](#_Toc2137311375)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首例“隐名违规代持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无效案” 10](#_Toc833316256)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首例“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 15](#_Toc1805452505)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首例”股东诉请解散公司案” 18](#_Toc296319425)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首例“加速到期规则以及转让方对受让方的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规则案” 20](#_Toc225998582)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首例“未届期股权转让责任案” 25](#_Toc1607079778)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首例“股东知情权案” 29](#_Toc1288000527)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首例“股东知情权全面保护案” 33](#_Toc789695529)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首例“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转让人对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案” 39](#_Toc963817443)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首例“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案” 44](#_Toc410615180)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首例“债权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追加未届出资期限或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案” 47](#_Toc134437244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首例“数次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诸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案” 50](#_Toc1192300256)

**案例二：**[**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59**](#_Toc820492435)

[陕西秦德御景工贸有限公司与陕西东宸昊兴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59](#_Toc1023857658)

**案例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66**](#_Toc189194595)

[凌某与某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66](#_Toc1517760605)

[王某某甲与江油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72](#_Toc1191729169)

**案例四：**[**股东出资纠纷 77**](#_Toc1959651461)

[甲公司与田某某、何某某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77](#_Toc2052894635)

**案例五：**[**股东知情权纠纷 86**](#_Toc1527857743)

[某药业公司、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86](#_Toc1243119422)

**案例六：**[**股权转让纠纷 96**](#_Toc239723891)

[金某某、陈某某等股权转让纠纷 96](#_Toc360114265)

**案例七：**[**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05**](#_Toc831534609)

[某公司、韦某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105](#_Toc1926082434)

**适用新《公司法》的13个“首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首例“非破产、解散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案”

**关键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未届出资期限、加速到期**

**【裁判要旨】**

新《公司法》明确规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下的加速到期规则后，公司在符合法定情形时，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认定股东不再享有期限利益，公司可以基于出资合意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债权人可以根据《民法典》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的体系解释，直接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因公司法的效力较高，具有体系解释中的指导参考作用，存在争议的上述规则理解，“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和“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均应解释为包括新《公司法》第54条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下加速到期的股东。在认定何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和第4条，《九民纪要》6的客观化标准仍具有重要的裁判参考价值。

新公司法加速到期规则在依法保护债权人利益，平衡债权人和股东权益上作出了重大的进步，再次重申了股东出资义务的合同自由并非绝对没有限制，兼顾了资本认缴制的效益与平等保护民商事主体的公平。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九民纪要》）第6条：**【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案件索引】**

“北京西城法院”公众号：

《西城法院审结首例适用新公司法加速到期规则案件》，2024年7月1日21:19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21_oRaYH_GdOlzZ5KI9e_w>

**【基本案情】**

李某曾系某文化公司员工。2023年1月，因公司拖欠工资，李某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委调解，李某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支付李某拖欠的工资70000余元，仲裁委据此作出了生效调解书。后因公司未按期履行债务，李某以公司为被执行人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财产调查，未发现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书。

而后，李某向我院提出申请，申请追加某文化公司的股东张某为被执行人，承担公司对李某某所负债务。张某系某文化公司持股比例60%的股东，认缴出资额180万人民币，认缴出资日期为2052年3月15日。我院收到追加执行人申请后，作出了追加张某为被执行人，并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向李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裁定书。张某不服，向我院提起本案执行异议之诉，主张自己在认缴出资年限未届满前仍享有期限利益，该文化公司不符合破产情形，不应直接适用加速到期规则，追加自己为共同被执行人。

**【裁判结果】**

西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根据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依法适用新修订《公司法》第54条的规定。因某文化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情形，本院判决认定股东张某应适用加速到期规则履行提前缴纳出资的债务，债权人李某则有权根据债权人代位权规则，向张某主张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首例“辞职董事涤除登记案”

**关键词：辞职董事、涤除登记**

**【裁判要旨】**

公司与董事之间本质上属于委托关系，根据委托关系的一般规则，受托人有权行使任意解除权，董事单方向公司作出辞任，意思表示自通知到达公司之时即发生法律效力。新《公司法》明确了董事辞任的行权方式。董事提出辞任后，公司怠于配合的，董事可诉至法院请求变更公司登记。

新《公司法》从各个维度完善和加强了董监高履职的义务和责任，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已贯穿公司从成立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董监高在执行公司事务时，应提高责任意识，遵守忠实勤勉义务。董事会作为公司运营管理的核心部门，董事辞任势必会影响公司经营，为保障董事辞任后公司经营的稳定过渡，法律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因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该董事需继续履行职务。董事在任期内有权辞任，但应当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积极推动股东会改选新董事，否则仍需继续履职，以保障公司及债权人利益。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四）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活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

**【案件索引】**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公众号

《新<公司法>首案 支持辞任董事涤除登记》，2024年7月1日21：30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l2oh6sA5npY9yZi9eWFxA>

**【基本案情】**

甲公司为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甲公司与乙公司系丙公司的股东。丙公司有三名董事张某、吴某、王某。2017年12月起，王某由某集团公司委派担任丙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王某从某集团公司离职。2024年2月28日，王某向甲、乙、丙公司分别发送《通知函》，要求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登记。2023年3月5日，王某召开临时董事会，议题为免除王某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新董事长。因未能确定新任董事长人选，董事会未能形成决议。

因丙公司长期未配合变更登记，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丙公司涤除王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登记事项。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诉请的事项，原法律、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而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此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关于“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案应当适用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丙公司已在2024年2月29日收到王某发出的辞任通知，其辞任已生效，自此不再担任丙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故王某有权请求丙公司办理涤除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登记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变更涤除事项，虽属于公司内部治理问题，但在公司内部救济失灵的情况下，司法则有必要介入予以干预，以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王某已通过向股东发函、召开董事会等方式尝试变更涤除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身份，但始终无果，故王某提起本案诉讼前已穷尽公司内部救济途径。综上，法院判决支持王某的诉讼请求。法院特别指出，因王某辞任后，丙公司董事人数低于章程规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王某仍应依照法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若王某任职过程中存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等情形，丙公司或其债权人亦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实现权利救济。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首例“隐名违规代持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无效案”

**关键词：违规代持、上市公司、合同无效**

**【裁判要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无效。2023年12月29日新修订的并于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的股票。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公司法施行前订立的与公司有关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持续至公司法施行后，因公司法施行前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公司法施行后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该上市公司股份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合同虽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合同无效：

（一）合同影响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家安全的；

（二）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的；

（三）合同背离社会公德、家庭伦理或者有损人格尊严等违背善良风俗的。

人民法院在认定合同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时，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动机和交易目的、政府部门的监管强度、一定期限内当事人从事类似交易的频次、行为的社会后果等因素，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理。当事人确因生活需要进行交易，未给社会公共秩序造成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国家安全，也不违背善良风俗的，人民法院不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案件索引】**

“北京石景山法院”公众号

《新修订<公司法>已实施，隐名违规代持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是否有效？》，2024年7月2日10：35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UkdW3DRrKHP2jAvnqceWuw>

**【基本案情】**

2020年3月，退休赋闲在家的孙某某在微信直播课堂学习炒股，在授课老师“金牌助理小何”的推介下得知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购买某公司股票。随后孙某某表示要认购1万股，并将10万元按照该公司股东陈某某的指示转入某合伙企业的账户。4月，孙某某（甲方）与陈某某（丙方）、某合伙企业（乙方）、某公司（丁方）签订《有限合伙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甲方拟认购作为乙方有限合伙人的丙方所持有的丁方股份，认购完成后，丙方将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乙方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丁方股份。

当日，孙某某（甲方）与陈某某（乙方）又签订了《回购承诺函》，约定该上市公司需完成一定目标，否则乙方按约定回购甲方投资款。

2023年5月，孙某某（甲方）与陈某某（乙方）、该合伙企业（丙方）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甲方、丙方均不再持有认购股份且不再享有与认购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乙方不再代丙方持有认购股份，认购股份为乙方持有。甲方将其就《认购协议》《承诺函》享有的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乙方。

2023年7月，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某某被出具警示函。陈某某被认定存在间接代多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未及时准确地对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裁判结果】**

石景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无效。2023年12月29日新修订的并于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的股票。本案中，根据协议约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警示函、专项核查报告，可以认定孙某某通过受让陈某某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某公司的股份，各方在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归属，存在公众公司股权隐名代持问题，难以保障股权清晰，且违反了公众公司股东信息如实披露义务，危害资本市场基本交易秩序与交易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案涉《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及《回购承诺函》均属无效。法院判决陈某某及合伙企业向孙某某返还认购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首例“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

**关键词：法人独立地位、关联公司、连带责任**

**【裁判要旨】**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五条：**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已有原则性规定，公司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作了限制规定，因该规定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对公司监事实施挪用公司资金等禁止性行为、违法关联交易、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四）对关联关系主体范围以及关联交易性质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案件索引】**

“高唐法院”公众号《【三强三优】高唐法院适用新公司法审结首案——判了！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4年7月4日16：48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fH9kfTgouDUjy-FjIlUlPg>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京A公司在高唐县某乡镇投资建设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并成立京B公司具体运作。京B公司将项目工程发包给京C公司，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是由京D公司人员担任。京C公司又将该项目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了山东某建筑公司。2022年11月，山东某建筑公司完成部分工程后退场。山东某建筑公司为索要剩余工程款，将上述四家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适用新《公司法》依法认定京A公司等四家公司为关联公司，判决其对拖欠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释法】**

关联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原法律、司法解释只有原则性规定，而新《公司法》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首例”股东诉请解散公司案”

**关键词：公司解散、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案件索引】**

“未央法院”公众号

《<陕西日报>报道 ‖ 未央法院宣判全省适用新公司法首例案件》，2024年7月4日17:18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INPztJorrE7ehntR8Da31g>

**【基本案情】**

卫某与张某、王某于2023年11月共同设立登记A公司，三人分别持有33%、34%、33%的股权。今年年初，卫某提出退出公司经营，张某与王某不同意。1月后，卫某不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其认为王某擅自处理公司财物，将公司搬离经营地址，股东权益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解散A公司。

**【裁判结果】**

卫某持股33%，其请求解散A公司的诉讼请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解散的法定条件，因此，法官当庭依法宣判支持卫某解散A公司的请求。

**【法官释法】**

新公司法对公司登记制度、股东出资责任、公司治理制度、控股股东义务、董监高信义义务等方面进行了修订，为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指引与法律保障，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增强市场信心、优化营商环境意义重大。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首例“加速到期规则以及转让方对受让方的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规则案”

**关键词：未届出资期限、加速到期、股权转让、补充责任**

**【裁判要旨】**

新《公司法》加速到期规则以及转让方对受让方的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的规则，兼顾了资本认缴制的效益与平衡保护民商事主体的公平，在平衡债权人和股东权益上实现重大进步，优先保护公司资本的充实和债权人权利的实现，明确了一旦成为公司股东，其基于出资而享有的权利并非完全自由绝对没有限制。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索引】**

“南通崇川法院”公众号：

《认缴出资加速到期 | 崇川法院审结首例适用新<公司法>规则案件》，2024年7月5日17:43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QMBbsIHopObLm-jW1L8U5A>

**【基本案情】**

某装饰公司于2008年3月6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自2010年起，该司经过多轮增资及股东变更，截至2015年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0500万元，股东分别为吉某、范某、吉某某。该三人按持股比例分别认缴出资12300万元、4510万元、3690万元。三人对于各自认缴出资款均为部分实缴、部分未缴，未缴部分的出资时间为2039年12月31日。2023年，吉某某将其持有的3485万元股权，其中实缴549万元，未缴2936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某。

2020年，该装饰公司因结欠某建材厂货款被起诉至法院，经一、二审审理后，法院判决装饰公司向建材厂支付货款202759元及相应违约金。后装饰公司未按期履行债务，建材厂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调查，装饰公司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2023年7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4月，建材厂（已注销）的经营者董某向崇川法院起诉，要求装饰公司股东吉某、范某、吉某某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民事判决项下装饰公司应承担的付款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此外，还要求吉某某在2936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吉某根据上述补充赔偿责任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公司法效力司法解释，本案适用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其一，因该装饰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情形，法院判决该司股东吉某、范某、吉某某未届出资期限的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债权人有权根据债权人代位规则，要求吉某、范某、吉某某提前缴纳出资。其二，因吉某某虽已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2936万元股权，但受让人吉某在认缴出资已加速到期应提前缴纳出资的情形下未能缴纳出资，故债权人亦有权履行代位权，要求吉某某对吉某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同时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吉某、范某、吉某某应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某装饰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吉某某还应在转让的股权2936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吉某因补充赔偿责任而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责任。

**【法官释法】**

新《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该法首次以立法的形式对非破产、非解散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作出规定。此前，《企业破产法》第35条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2条规定的法理依据在于，公司破产或解散清算后主体资格将消灭，不能再作为权利主体向股东主张履行出资义务，如不适用加速到期规则，将事实上导致股东能够逃避出资。但与此同时，司法实践中亦存在着大量公司已符合破产或解散条件，且缺乏继续经营能力，但未启动破产或解散程序的，如不适用加速到期规则，将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极大的阻碍，有违平衡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的公司法基本原则。基于此，《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6条规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支持。新《公司法》第54条延续了九民会议纪要以及公司法解释三的上述规定精神。

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该条文系新增规定，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公司法第13条第2款以及第18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完善。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但股东转让未实际出资的股权事实上减弱了公司对外偿债能力，且在公司无资产的情况下股权受让人又未能履行出资义务，则必然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以清偿，债权人利益受损。此时，对于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保护与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明显存在冲突，对此新《公司法》规定，受让股东承担出资义务，在受让股东没有履行能力时，由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这既尊重转让股东和受让股东的意愿，充分实现了市场效率，也最大限度地在出资的真实缴纳与股权自由转让之间实现平衡。该新增条文从利益衡量的角度优先保护了公司资本充实和债权人利益，对股东的出资责任进一步规范，促进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首例“未届期股权转让责任案”

**关键词：股权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转让人责任承担**

**【裁判要旨】**

新《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情况下，受让人与转让人的责任承担问题，该规定直接填补了司法实践中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资义务承担问题的法律空白。在新《公司法》施行前，由于缺乏规则供给，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资义务承担问题的解决只能依赖对《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18条的理解与适用，而实践中因为个案的区别，法官在处理不同案件时裁判思路亦有区别，对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处理结果也不尽相同。新《公司法》对该情形直接作出规定后，为公司债权人主张权利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案件索引】**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公众号：

《渝中法院审结首例适用新<公司法>未届期股权转让案件》，2024年7月5日22:31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4JX8C4CMeodQZxMkNBF0gw>

**【基本案情】**

2015年6月16日某公司登记设立，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1180万元，股东分别为李某（持股比例为51%，出资601.8万元）、谭某（持股比例为49%，出资578.2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6年6月18日前。

2016年4月18日，马某分别与谭某、李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某受让谭某持有的某公司49%的股权，受让李某持有的某公司51%的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载明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

2018年9月17日，吴某与马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某将其持有的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吴某。公司章程载明股东吴某出资额为1180万元，出资比例100%，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

2021年2月18日，吴某与代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某将其持有的某公司11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代某。代某认缴出资额118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6日，案外人王某以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2023）渝05破申5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某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管理人代表某公司起诉要求股权受让人吴某和李某承担缴纳出资责任，某公司股权的转让人在转让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根据《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依法适用新修订《公司法》第88条规定。吴某受让马某转让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1180万元后成为某公司股东，之后，代某受让吴某转让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118万元亦成为该公司股东，上述出资额认缴出资时间均为2025年12月31日，现某公司已经破产，吴某应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1062万元，代某应缴纳认缴出资118万元。同时吴某对其转让给代某的未届出资期限的118万元股权的出资应承担补充责任。马某应在其转让的1180万元股权范围内对吴某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补充责任。李某应在601.8万元的范围内对马某的责任承担补充责任。谭某应在578.2万元的范围内对马某的责任承担补充责任。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首例“股东知情权案”

**关键词：股东知情权、书面请求、会计凭证**

**【裁判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四）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活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案件索引】**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公众号：

《新<公司法>施行后 东西湖法院审理首例知情权纠纷案件》，2024年7月7日18:53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d9z07M4a6LnU-tJJB5u3HA>

**【基本案情】**

2020年，某实业公司、某科技公司共同登记为某工程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0%和80%，科技公司为工程公司的大股东。2023年7月19日，实业公司向工程公司寄出《通知函》要求查阅公司相关决议、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工程公司对于未作任何回应。

**【裁判结果】**

东西湖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股东知情权的保护是毋庸置疑的，但对于股东知情权是否包含查阅会计凭证，原公司法未作规定。而新《公司法》第57条对此予以了明确的规定。基于空白溯及的原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4]7号）第四条的规定，法院判决支持了实业公司要求查阅工程公司会计凭证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近年来，公司的数量在逐年增长，股东知情权是法律赋予股东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相关资料，实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监督公司高管人员活动的权利。原公司法关于股东是否可以查阅会计凭证未作规定，而新公司法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东西湖法院根据新《公司法》审理相关案件，履行司法职能，加强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特别是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有力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首例“股东知情权全面保护案”

**关键词：股东知情权、保护股东权利、会计凭证**

**【裁判要旨】**

股东知情权旨在降低大小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作为工具性权利，其在助力股东实现其他股东权利方面意义重大。

上述案件是典型的因适用新公司新增规定而有利于保护股东权利的案例。因适用新公司法规定，该案原告要求查阅被告公司会计凭证的诉请得到支持。

旧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股东可以查阅会计账簿，但是未对股东可否查阅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作出明确规定。是否可以查阅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在新公司法施行前，各地法院对此没有统一标准。

新法对应旧法，修订巨大，同时引入了《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部分规定，有多处重大制度创新。

第1款新增有限公司股东可查阅和复制的文件范围，新增“股东名册”；

第2款规定股东对特殊信息资料享有查阅权，将“会计凭证”纳入查阅范围，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信息含量及其丰富，将其纳入查阅范围意义重大；

第3款允许股东委托第三方专业终结机构查阅会计账簿与会计凭证。该款吸收了《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0条第2款规定，但又进行了两方面的修订：一是明确受托人为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而非该等中介机构的执业自然人；二是取消了股东本人应当在场的限制规则，受托人完全有能力独立查账。该修改实际上能够是知情权正在发挥工具的价值；

第4款扩大了保密义务的客体范围，增加了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5款增设了穿透查阅规则，母公司股东可以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的材料。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案件索引】**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了！东莞第一法院首次适用“新公司法”审理两起案件》，2024年7月9日17:04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K0xZ7R7USwYSqNUZj7Tw>

**【基本案情】**

陈某系某朗公司持股50%的股东，也是该公司监事。2023年5月29日陈某通过微信向某朗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某发送《监事要求查阅公司账簿资料申请书》，称其作为监事，有对公司的检查、监督、简易、质询等职权，为了公司良好的经营发展，保障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要求郑某某提供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的股东会决议、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相关资料）、契约、财务会计报告等供其查阅、复制。但郑某某一直未予以回复或提供有关材料。

2023年9月12日，陈某向郑某某住所地邮寄申请书，但于2023年9月19日退件。

陈某向东莞第一法院提出诉讼，要求郑某某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全部报税、缴税记录，供原告及原告所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查阅、复制。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

原告陈某作为被告的股东，有权行使股东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原告有权查询、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但被告郑某某并未设立董事会，故其要求查阅、复制被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本院对原告要求查阅、复制被告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的诉请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告已向被告书面提出请求，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原告向被告工商登记住所地邮寄申请书被退回，而被告法定代表人在收到申请后亦未在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或未提供相应材料供原告查阅。

故，本院对原告要求查阅被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诉请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原告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有权在被告的住所地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复制前述材料，持续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原告要求查阅被告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报税、缴税记录，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鉴于此，法院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原告查阅、复制被告自成立之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提供必要条件。但原告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需在被告的所在地及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或复制，持续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首例“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转让人对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案”

**关键词：股权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转让人、补充责任**

**【裁判要旨】**

本案纠纷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审理期间处于新旧法衔接期间，法不溯及既往，是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但在“有利溯及”的情况下也有例外。

根据适用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规定，由于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而适用公司法进行审理，本案是新法填补旧法漏洞的典型案例。

针对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出资责任承担问题，旧法未作出相关规定，在注册资本全面认缴制实施后该问题引发了很大争议，司法裁判没有统一标准。新法对此规定由受让人承担出资责任、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既兼顾了各方利益，又具备可操作性，有效填补了旧法的立法漏洞，且不违背当事人合理预期。

本案中，股东王某在本案债权发生之后，未届出资期限时将其股权转让给韦某，在公司未能清偿债权人债务而被认定股东加速出资的情况下，王某应承担何责任？

在旧法没有明确规定时，往往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在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该规定要求需证明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加重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新法对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责任作出了直接且明确的规定，债权人对于受让人是否善意无需再进行举证，减轻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更有利于债权人的保护。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案件索引】**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了！东莞第一法院首次适用“新公司法”审理两起案件》，2024年7月9日17:04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K0xZ7R7USwYSqNUZj7Tw>

**【基本案情】**

2018年6月13日，原告与第三人某铯公司签订《洗涤合同》，后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经法院审理判决第三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承揽款58093.56元及利息。案件判决后，第三人未主动履行该判决内容，原告申请强制执行亦未能执行到任何财产，该案该次执行终结。

随后，原告查询到第三人的股东并未实缴出资，遂向东莞第一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李某、韦某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对第三人欠付原告承揽款58093.56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受理费1252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梁某某、梁某、王某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梁某、梁某某、王某、李某、韦某均未提供证据证明各自已实缴出资，虽认缴出资的出资期限尚未到期，但第三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第三人未能足额清偿债务，人民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后仍无财产可供执行，因而，第三人已具备破产原因但未申请破产，此种情况下，应认定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本案债务产生于2018年6月13日，被告王某于2018年8月6日将其持有第三人的股权0元转让给被告韦某。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之规定，被告韦某、李某应分别在其未缴出资的600万元、4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王某对被告韦某前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关于被告梁某、梁某某的责任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三款“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之规定，被告梁某、梁某某作为第三人的发起人，应对被告韦某、李某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梁某、梁某某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李某、韦某追偿。

鉴于此，法院判决被告韦某、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分别在未出资的600万元、4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拖欠原告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王某对前述被告韦某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被告梁某、梁某某对前述被告韦某、李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首例“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案”

**关键词：强制清算、指定、清算组**

**【裁判要旨】**

“强制清算制度是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无法自行清算的情况下，通过司法权的介入，指定清算组，对公司展开清产核资、清偿债务等清算事务，从而避免企业僵而不死浪费社会资源，促使企业有效退出市场。”该案主审法官介绍，该案的审结，是对强制清算制度核心要义的坚守，是对新《公司法》修改条文准确适用的实践。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案件索引】**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银川中院审结首例适用新<公司法>规则案件》，2024年7月11日11:10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VpvY6qnTEOHm-gswZGThbA>

**【基本案情】**

某微生物研究所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宁夏某生物工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向银川中院提出申请。银川中院裁定予以受理，并指定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查明政府主管部门已于2016年着手宁夏某生物工程公司的清算事宜，且于2017年12月13日成立了清算组，与相关单位一并开展清算工作，现尚在清算中。

**【裁判结果】**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2018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该案事实是，政府主管部门已经成立了清算组，且正在开展清算工作。在此情况下，某微生物研究所的申请不符合新《公司法》强制清算的规定，银川中院遂裁定驳回其对宁夏某生物工程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首例“债权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追加未届出资期限或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案”

**关键词：强制执行程序、追加被执行人、股权转让**

**【裁判要旨】**

新公司法出台前，除特殊情形外，通常不允许债权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追加未届出资期限或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新《公司法》则打破了股东出资一般不可加速到期的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对股东出资期限利益进行了限制，将公司资本充实和债权人权利实现置于了优位。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加大了对债权人的保护力度。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第八十八条：**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案件索引】**

“天津一中院”公众号：

《天津一中院审结首例适用新公司法案件》， 2024年7月19日13:26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GgNxi38hhNaAuWo1d-byg>

**【基本案情】**

某企业管理公司于2017年申请设立，由张某、李某各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37年7月。2019年9月，因无力履行买卖合同，债务人某企业管理公司欠付债权人某服务公司款项90余万元。2019年10月，张某和李某分别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某，出资期限未变更。

为追索欠款，债权人某服务公司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但因债务人某企业管理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于是债权人某服务公司起诉要求追加赵某、张某和李某为上述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裁判结果】**

该案审理期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实施。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本案依法适用新《公司法》第54条、第88条第1款。法院认为，债务人某企业管理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情形，赵某作为该公司现股东，应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张某和李某转让股权时，债务人某企业管理公司仍欠付债权人某服务公司款项，张某和李某对该债务情况亦明知，张某和李某应当分别在转让股权份额范围内对赵某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首例“数次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诸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案”

**关键词：数次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补充责任**

**【裁判要旨】**

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基本义务，也是形成公司财产的基础。股东是维持公司资本充实、保障交易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股东有义务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自2013年修正公司法实施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取消出资期限、最低注册资本和首次出资比例以来，方便了公司的设立，激发了创业活力，公司数量增加迅速，有效地促进了市场竞争。但实践中也出现诸多股东认缴期限过长，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因此，2023年修订公司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认缴登记制度，维护资本充实和交易安全，增加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的规定，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体现了2023年修订公司法平衡公司债权人权益和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之下充分保护公司债权人权益的立法目的。

法院在充分理解并落实新公司法立法目的的基础上，兼顾减少当事人诉累，一揽子解决纠纷的溯源治理原则作出以上判决，明晰了在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数次转让的情形下，股权转让人依次承担补充责任的条件，明确了通过一起诉讼合并解决维护债权人可另行通过诸多诉讼方能得以实现的债权权益的路径。也即在股权最终受让人修改公司章程将出资期限提前，或其出资期限符合加速到期(即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即使转让人转让股权时未届出资期限，转让人亦应受该出资期限调整的约束,在股权受让人未能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况下，转让人应就受让人未能足额缴纳的出资部分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责任。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四）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活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索引】**

“北京海淀法院”公众号：

《海淀法院适用新公司法作出首例判决，认定数次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诸原股东应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责任》，2024年8月14日16:54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dky9B44ShN7kG05QsmBFmg>

**【基本案情】**

海淀法院已生效判决确认，孙某为天和公司、仁和公司及钱某的债权人，钱某为仁和公司唯一股东，仁和公司为天和公司唯一股东，仁和公司、钱某均未能举证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该判决判令天和公司向孙某偿还欠款，仁和公司就天和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钱某就仁和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执行阶段，因天和公司、仁和公司、钱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本案原告孙某申请追加仁和公司的原股东即被告张某、王某、李某、赵某为已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被告张某、王某以其出资期限并未到期、股权系代持、转让股权系因离职为由抗辩其不应就仁和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被告李某、赵某未作答辩，第三人天和公司、仁和公司及钱某未作陈述。

经查，仁和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原注册资本10万元，发起人股东为蔡某（实缴出资3万元）、徐某（实缴出资7万元）。2016年4月，蔡某、徐某分别将其出资转让给张某、王某。张某、王某形成新的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张某认缴出资150万元，王某认缴出资35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27年6月。此后，仁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张某认缴出资900万元，王某认缴出资210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27年6月。2018年10月，王某将其2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钱某。2018年11月的公司章程载明，张某认缴出资900万元，钱某认缴出资210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27年6月。2019年6月，张某将其9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某。同月的公司章程载明，李某认缴出资900万元，钱某认缴出资210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27年6月。2019年7月，李某将其9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某。同月的公司章程载明，赵某认缴出资900万元，钱某认缴出资210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27年6月。2019年8月，赵某将其900万元出资转让给钱某，钱某成为仁和公司唯一股东。同日，钱某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认缴出资期限修改为2019年7月。

**【裁判结果】**

海淀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追加被告张某、王某、李某、赵某为已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就该判决确认的第三人仁和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孙某承担补充责任，其中被告赵某在第三人钱某未按期缴纳的出资897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被告王某在第三人钱某未按期缴纳的出资2093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如被告赵某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由被告李某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责任；如被告李某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由被告张某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裁判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为，仁和公司原股东赵某、李某、张某、王某转让股权时，其出资期限均未到期，是否应根据上述规定追加为仁和公司债务的被执行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事实发生于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2018年《公司法》）施行期间，但2018年《公司法》对于未届出资期限时转让股权的股东出资责任未作规定，而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2023年《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对此作出了规定，且该规定体现了平衡公司债权人权益和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之下充分保护公司债权人权益的立法目的。

同时，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八条与2023年《公司法》第四十九条中关于股东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义务之规定一致，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基本原则，应适用2023年《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故2023年《公司法》就本案情形具有溯及力。

2023年《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因此，公司股东是维持公司资本充足的第一责任人，股东有义务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

钱某作为仁和公司的现任唯一股东，其出资期限已于2019年7月到期，钱某未到庭积极举证证明其出资情况，故现并无证据证明钱某已经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钱某的股权受让于赵某（900万元）和王某（2100万元），且钱某于其受让股权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将出资期限提前至2019年7月，则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均应据此期限确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即使赵某、王某转让股权时其出资期限并未到期，但在股权受让人钱某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况下，赵某、王某作为钱某股权的转让人仍应在其转让的出资金额范围内，就钱某未能足额缴纳的出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因赵某的股权系自蔡某、张某、李某先后受让而来，王某的股权系自徐某受让而来，而蔡某、徐某在仁和公司设立时已分别实缴出资3万元、7万元，故钱某未实缴的出资数额为2990万元，赵某应在钱某未按期缴纳的出资897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王某应在钱某未按期缴纳的出资2093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关于赵某受让股权的前手股东李某和再前手股东张某是否应承担相应补充责任，因补充责任是指在责任人财产不足以承担其应负担的民事责任时，由相关责任人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充的责任。在股权经先后数次转让的情形下，该补充责任的承担应具有先后顺序性，首先应由最终的受让人承担出资责任，在最终受让人的财产不足以补足应缴出资时，再由前手转让人依次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责任。因此本案中，鉴于赵某的股权受让于李某，李某的股权受让于张某，故在赵某的财产不足以补足钱某的应缴出资时，应由李某对不足部分承担次补充责任。继而在李某的财产不足以补足赵某的应缴出资时，应由张某对不足部分承担再补充责任。

故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现仁和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孙某有权申请追加张某、王某、李某、赵某以上述责任形式对仁和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法律责任。至于张某、王某关于其出资期限并未到期、股权系为代持、转让股权系因离职等抗辩意见，均不足以免除其作为仁和公司登记股东应承担的出资义务，以及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其对公司债权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法院对张某、王某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陕西秦德御景工贸有限公司与陕西东宸昊兴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股权转让中的股东资格确认

**关键词：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确认股东身份**

**【裁判要旨】**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件索引】**

陕西省澄城县人民法院（2024）陕0525民初862号

**【基本案情】**

原告秦德御景公司诉称：2023年03月25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第三人将其持有的被告的58%的股权以116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并附条件原告需受让被告对第三人的债务18440520元。合同约定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原告向第三人支付1700000元价款，第三人于收到170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0日内，由被告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第三人支付了170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但是被告一直未依约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义务。

被告东宸昊兴公司辩称：2022年12月18日东宸昊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吕永辉、徐良、军宸置业公司），股东会议上决议股份可以对内或者对外。2023年大概01月份的时候，三方又开会沟通能不能内部收购，因为都没有多余资金收购股份，就对外转让。03月份时候，军宸将股份转给原告。由于内部人员优先购买，被告公司履行了内部优先购买义务，徐良第一次给行政审批局说没有收到，第二次说收到了，但徐良没有书面回复。2023年03月25日，军宸置业公司在东宸昊兴公司的股份转给原告，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原告先行给军宸置业公司转了1700000元的股权转让款，随后变更股权转让登记手续。由于徐良不配合，所以一直没有办理变更手续。根据签订的合同，被告公司属于违约方。现在被告公司同意确认原告的股东身份，被告公司需要通过法院去处理这个事情。

第三人军宸置业公司辩称：被告公司收到了1700000元的股权转让款，现我公司同意将在东宸昊兴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原告。

法院认定事实：

2023年03月25日，原告秦德御景公司、被告东宸昊兴公司、第三人军宸置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第三人将其持有被告的5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11600000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11600000元）转让给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为11600000元，同时原告需代被告偿还向第三人的借款18440520元；合同约定原告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第三人债务，合同签订后3日内，原告向第三人支付170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第三人自收到170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三日内将其持有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在原告名下，由被告负责在60日内完成工商手续变更登记；合同还约定原告向第三人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1700000元后，第三人应该协助原告进行工商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被告应当本协议上述条件所约定的60日内，配合原告、第三人双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确定原告在被告的股东资格。2023年03月27日，原告通过中国银行两次向第三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00000元，2023年03月28日，原告再次通过中国银行向第三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00000元，共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700000元。因被告未能按约定将股权变更至原告名下，原告诉至法院并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同时查明，2022年12月30日，被告东宸昊兴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全部参加会议，其中就公司股权转让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2023年02月16日，第三人军宸置业公司向案外人徐良（系被告东宸昊兴公司股东）发送了股权转让通知书，因徐良称未收到股权转让通知书，第三人于2023年11月06日再次向徐良邮寄送达股权转让通知书，同时还通过微信向徐良发送了股权转让通知书，案外人徐良微信回复：“股东按照注册资本金优先收购”，第三人对此回复：“购买该股份人员正常支付股权转让金外，还需替东宸昊兴置业公司偿还该公司向军宸置业的借款，这是同等条件，同等条件股东才有优先购买权”。

还查明，被告东宸昊兴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规章的规定为准”、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者全部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裁判结果】**

确认原告陕西秦德御景工贸有限公司为陕西东宸昊兴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计50元，由被告陕西东宸昊兴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裁判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案中，被告东宸昊兴公司共有三名股东，分别为第三人军宸置业公司、案外人徐良、被告东宸昊兴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永辉，第三人向股东以外的原告出售股权，股东吕永辉作为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原告、第三人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应认定股东吕永辉已经收到了第三人股权转让通知且无异议，第三人向股东徐良送达了股权转让通知书，已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徐良在三十日内未明确答复要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虽被告东宸昊兴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但其公司章程中亦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规章的规定为准，故原告秦德御景公司与被告东宸昊兴公司、第三人军宸置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同成立有效，各方都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履行。现被告、第三人在原告支付170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确定原告在被告的股东资格显属违约，故原告秦德御景公司诉请依法确认其为被告东宸昊兴公司的股东，法院予以支持。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凌某与某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义务

**关键词：商事、法定代表人、涤除登记、委托关系**

**【裁判要旨】**

法人人格系法律拟制人格，其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主要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故法定代表人与其所代表的法人之间须存在实质性关联。该实质性关联主要源于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法律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委托合同关系，即作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委托合同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其与公司之间委托合同关系自解除委托通知到达公司之日解除，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关联，已不具备对内管理公司，对外代表公司的基本能力和实质条件，公司应当及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六）项：**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

（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案件索引】**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4）沪0106民初16477号

**【基本案情】**

原告凌某诉称：凌某于2013年进入被告某某公司1实际控制人李某在苏州的某某公司6（下称某某公司6）担任人事工作。2021年，李某要求原告担任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任被告的名义法定代表人期间，原告仅在李某开设在苏州的公司从事行政人事工作，原告从未参与被告的任何经营管理，无任何实际控制权，公司公章也从未由原告保管。2023年2月，原告辞去被告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某名下全部公司的所有职务，同时多次要求被告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但被告一直未予变更。原告已经在公司内部穷尽了救济手段仍未实现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故依据《公司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涤除原告作为被告法定代表人的登记。

被告某某公司1辩称：一、凌某在被告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因其离职而解除。二、某某公司9是否作出有效决议，作为被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的个人无权单方决定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请求涤除登记。

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某某公司1成立于2021年8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案外人某某公司2和某某公司3，被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原告凌某。

2022年7月22日，案外人某某公司6、某某公司4（下称某某公司4）共同出具《关于劳动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显示，凌某自2013年4月8日入职某某公司4担任人事工作，2015年11月应公司要求，转入某某公司6签署劳动合同，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2年7月22日，因社保缴费问题，公司再次集体将劳动合同转入某某公司4（即原某某公司5）。以上自2013年4月8日起至今的连续工龄，某某公司6、某某公司4均同步认可，若产生劳动争议，工作年限合并计算。2022年8月1日，凌某与某某公司4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2022年11月2日，凌某通过微信向李某提出辞去某某教育集团下属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请求。凌某在向公司股东李某发送的微信中称：“李某老师，昨天会议结束后，仔细思考了您下午的提议，向公司法务咨询后，在律师、工商、亲友的共同商议下，我非常抱歉的（地）通知您，我本人不能担任计划中的新公司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我无法承担这件事会对我家庭造成的巨大风险。进入万通以来，承蒙您赏识，一路走来，到了人事行政总监的位置。出于对您的信任，我先后挂名您名下三四十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未实际参与过任何公司经营，也未领取过超出我本职工作的薪水。现阶段，在公司经营困难的十字路口，本人表态，一定在职责范围内竭尽所能，会与公司共度难关，绝不推脱。但是，此刻打开天眼查，本人因挂名江苏某某、上海某某研学、东方某、上海某某这几家收款的合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经关联了上百起诉讼案件，三次成为被执行人。同时，公司各地的工商投诉、举报，已经到了事件积压、暴雷的临界点，但没有任何人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全部回答我无法处理，我为此夜不能寐。再加上群体的起诉、支付、内部员工因拖欠薪资的劳动仲裁等等，已让我身心疲惫。经过深思熟虑，向您及您名下的公司发出本份通知：请您在12月1日之前，做好某某公司6、某某公司1、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某某公司7，这四家法定代表人变更工作，我本人不再挂名这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剩余公司，我可配合完成不必要公司的注销手续，半年内逐步完成其他法人的转移。……”

凌某于2023年2月16日自某某公司6、某某公司4离职后，向李某及某某教育集团下属企业提出辞去所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人事等一切职务的请求。

2023年4月10日，某某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人仲（2023）第1321号仲裁调解书，根据调解协议，某某公司6向凌某支付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20万元，履行完毕后，凌某与某某公司6、某某公司4不存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报酬等相关纠纷。

**【裁判结果】**

被告某某公司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涤除原告凌某作为某某公司1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40元，由被告某某公司1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裁判理由】**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关于“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原告诉请被告涤除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原法律、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而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故本案应适用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法人人格系法律拟制人格，其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主要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故法定代表人与其所代表的法人之间须存在实质性关联。该实质性关联主要源于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法律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委托合同关系，即作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委托合同关系。本案原告已于2023年2月从某某公司6、某某公司4离职，并向集团公司发送《法人辞去职务通知书》，明确表示辞去所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等全部职务。在此情形下，原告与被告之间委托合同关系自解除委托通知到达公司之日解除，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关联，原告已不具备对内管理公司，对外代表公司的基本能力和实质条件，被告应当及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但是，截至本判决作出之日，原告仍系被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原告也已穷尽其他途径仍无果，故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

王某某甲与江油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转让股权的公司义务

**关键词：商事、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裁判要旨】**

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转让股权，公司在接到股东的通知后，应变更相应的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件索引】**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2024）川0781民初5102号

**【基本案情】**

原告王某某甲诉称：原告系被告江油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被告公司6%的股权。2024年5月21日原告通过邮寄方式通知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事宜，期限届满后其他股东均未主张优先购买权。后原告与第三人段某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告将其持有的被告公司股权转让给了第三人段某某，并于2024年6月25日向被告邮寄了股权变更登记通知书，请求公司于收到通知后5日内变更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期限届满后，被告未予以答复，故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变更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将登记在原告名下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段某某名下；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某甲科技公司未到庭，也未进行书面答辩意见。

第三人段某某未到庭，也未进行书面答辩意见。

法院审理查明：

原告王某某甲及案外人辛某某、辛全刚、庞赛花、何涛系被告某甲科技公司股东，其中原告王某某甲持股6%（认缴出资1500万元）、辛某某持股86%（认缴出资21500万元）、辛全刚持股6%（认缴出资1500万元）、庞赛花持股1%（认缴出资250万元）、何涛持股1%（认缴出资250万元）。

某甲科技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关于股权转让规定如下：（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转让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三）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公司应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原告王某某甲拟将其持有的被告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以外的人，遂于2024年5月21日分别向某甲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辛全刚、何涛、庞赛花、辛某某通过邮寄的方式发送了《关于本人所持江油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上述公司股东其拟将所持公司6%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于2024年6月30日前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第三人段某某，就股权转让事宜征求各股东是否同意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要求各股东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答复，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同意转让的股东也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庞赛花于2024年5月22日签收该邮件，何涛和辛全刚于2024年5月23日签收该邮件。辛某某的邮件系邮寄至某甲科技公司，显示2024年5月22日由物业代收。2024年5月23日，辛全刚、何涛、庞赛花分别向原告王某某甲就其对外转让股权事宜进行了书面回复，均表示放弃对原告王某某甲所持某甲科技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原告王某某甲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第三人段某某。

2024年6月25日，原告王某某甲与第三人段某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王某某甲将其持有的被告某甲科技公司股权1500万元的出资额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第三人段某某，尚未到位的出资由第三人段某某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原告王某某甲收到股权转让款后配合第三人段某某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当日，第三人段某某向原告王某某甲通过银行转款的方式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10万元。同日，原告王某某甲向被告某甲科技公司邮寄了《股权变更登记通知书》，通知被告某甲科技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5日内变更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若公司拒绝或在5日内不予答复，其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由物业代收。后因被告某甲科技公司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原告王某某甲遂于2024年7月4日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本案以诉前调立案受理。在诉前调解阶段经法院电话与被告某甲科技公司联系，被告某甲科技公司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辛某某已经去世两年，因辛某某去世后继承问题未解决，公司无法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也无法进行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称其也听说辛某某已经去世，其对某甲科技公司仅仅进行了投资未参与经营管理，辛某某具体去世时间不清楚。

**【裁判结果】**

被告江油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登记在原告王某某甲名下由原告王某某甲持有的6%（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段某某名下，并变更相应的股东名册。

本案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江油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裁判理由】**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认为：

原告王某某甲拟向第三人段某某转让其持有的被告公司股权，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了对其他股东的通知义务，其中除股东辛某某因去世未回复外，其他三名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原告王某某甲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段某某，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人数已经超过了被告公司除原告外其他股东的半数，故原告王某某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段某某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告王某某甲将其持有的被告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段某某后，被告某甲科技公司在接到原告王某某甲的通知后应在某某公司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即便法定代表人辛某某去世，也不应成为阻碍其履行股东变更登记事项的理由，故原告王某某甲请求被告某甲科技公司将登记在××段怀玲名下并变更相应的股东名册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引起公司变更登记的法律事实持续至公司法施行后，应适用修改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资纠纷**

甲公司与田某某、何某某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股东对受让股东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关键词：股权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补充责任**

**【裁判要旨】**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条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索引】**

一审：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2023）苏0311民初11422号

二审：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3民终4488号

**【基本案情】**

甲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田某某、何某某、李某、刘某、刘某丙、刘某丁、袁某某、李戊、乙公司对（2021）苏0311执600号执行案件未履行案款承担连带责任，即连带支付剩余货款1225985元及利息损失（以1225985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自2020年11月2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甲公司与亥公司、寅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审理后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苏0311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亥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甲公司支付货款128.8万元；二、亥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甲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欠付货款128.8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寅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四、驳回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作出后，亥公司不服上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苏03民终6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亥公司、寅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甲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苏0311执600号，但仅执行到24万元。

亥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日，注册资本800万元，刘某丁认缴出资560万元，持股70%，刘某丙认缴出资240万元，持股3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4年5月1日。

2016年9月5日，刘某丙将所持亥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李戊，刘某丁将所持亥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李戊、将所持亥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袁某某。股权转让后，袁某某认缴出资520万元，持股65%，李戊认缴出资280万元，持股35%。

2017年6月7日，袁某某将所持亥公司65%的股权即520万元股份中的360万元股份转让给田某某，李戊将所持亥公司35%的股权即280万元股份转让给田某某。股权转让后，袁某某认缴出资160万元，持股20%，田某某认缴出资640万元，持股80%。

2017年6月23日，田某某将所持亥公司80%的股权即640万元股份中的480万元股份转让给乙公司，袁某某将所持亥公司20%的股权即160万元股份转让给乙公司。股权转让后，田某某认缴出资160元，持股20%，乙公司认缴出资640万元，持股80%。

寅公司（曾用名，寅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何某某认缴出资86万元，持股43%，李某认缴出资72万元，持股36%，刘某认缴出资42万元，持股2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28日。工商登记档案中的验资报告、银行询证函、中国银行现金结款单等显示，寅公司实收注册资本200万元，各股东均已实缴出资。

2011年3月31日，寅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何某某认缴64.5万元，李某认缴54万元，刘某认缴3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出资的出资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工商登记档案中的章程修正案显示，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已由各股东实缴完成。

2015年7月15日，寅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何某某认缴234.1万元，李某认缴427.8万元，刘某认缴988.1万元，新增出资的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15日，何某某将所持寅公司19.23%的股权即384.6万元股份转让给田某某，李某将所持寅公司27.69%的股权即553.8万元股份转让给田某某，刘某将所持寅公司33.08%的股权即661.6万元股份转让给田某某。股权转让后，田某某认缴出资1600万元，持股80%；刘某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20%，出资时间2017年12月31日前。

2017年6月23日，田某某将所持寅公司80%的股权即1600万元股份中的1200万元股份转让给乙公司，刘某将所持寅公司20%的股权即400万元股份转让给乙公司。股权转让后，乙公司认缴出资1600万元，持股80%；田某某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20%，出资时间2017年12月31日前。

刘某丙、刘某丁为证明其在亥公司成立之初已足额缴纳出资，提供了银行回单和收条、亥公司的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据显示：2014年4月15日，刘某丙通过建设银行账户向亥公司转账40万元，用途载明“某某矿业七镇饭矿投资款”。2014年4月24日，刘某丙通过建设银行账户向亥公司转账200万元，用途载明“某某矿业投资款”。2014年4月24日，亥公司向刘某丙开具了收据，载明收到刘某丙投资款240万元。2014年4月8日，刘某丁通过建设银行账户向亥公司转账47万元，用途载明“投资款”。2014年4月11日，刘某丁通过建设银行账户向亥公司转账450万元、16万元、20万元，用途载明“投资款”。2014年4月12日，刘某丁通过建设银行账户向亥公司转账20万元，用途载明“投资款”。2014年4月15日，刘某丁通过建设银行账户向亥公司转账7万元，用途载明“投资款”，以上合计560万元。2014年4月15日，亥公司向刘某丁开具了收据，载明收到刘某丁投资款560万元。亥公司的记账凭证亦载明，收股本金：实收资本—刘某丁560万元，实收资本—刘某丙240万元，共计800万元。

田某某为证明其自2017年3月6日至2022年9月共计向亥公司投资12277478.86元，自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共计向寅公司投入资金6239864.18元，提供了“亥公司田某某明细账”“寅公司田某某投入情况及明细”复印件等证据，其中亥公司田某某明细账、寅公司田某某资金投入情况均系田某某自行制作打印，账户明细查询清单的户名系欧雪琼，收据、借条等往来凭证也均系复印件。

2017年4月23日，乙公司（甲方）与田某某（乙方）签订《合作协议》一份，约定：乙方负责与两个目标公司即亥公司和寅公司进行协商，收购两个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乙方可做技术安排；乙方以11800万元收购两个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甲方分期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代甲方持有两个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后，将两个目标公司80%的股权立即过户到甲方名下，过户后甲方将持有寅公司80%的股权和亥公司80%的股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持有的两个目标公司20%的股权仍为代持，在将两个目标公司80%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后，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支付两个目标公司20%的股权转让款项，最终两个目标公司将由甲方持股80%，乙方持股20%。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代甲方持有两个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后，拒绝将两个目标公司80%的股权立即过户到甲方名下，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所有已付款项的一倍承担违约金。

**【裁判结果】**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一、田某某、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在其对寅公司未出资330万元、132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2021）苏0311执600号执行案件未履行案款（未付货款和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向甲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5834元，由田某某、乙公司负担。公告费230元，由乙公司负担。

甲公司不服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2023）苏0311民初11422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8日自拍成绩（2024）苏03民终4488号判决：一、维持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2023）苏0311民初1142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田某某、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在其对寅公司未出资330万元、132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2021）苏0311执600号执行案件未履行案款（未付货款和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向甲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撤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2023）苏0311民初1142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何某某在234.1万元本息范围内，李某在427.8万元本息范围内，刘某在988.1万元范围内，对田某某、乙公司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补充责任；四、驳回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5834元，由田某某、乙公司、何某某、李某、刘某共同负担；公告费230元，由乙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834元，由何某某、李某、刘某负担。

**【裁判理由】**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本案中，寅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时，何某某认缴增资234.1万元、李某认缴增资427.8万元、刘某认缴增资988.1万元，认缴增资的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何某某、李某、刘某将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田某某、乙公司后，田某某与乙公司均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因此，何某某、李某、刘某作为转让人，应当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甲公司作为寅公司的债权人，其有权要求寅公司的股东田某某、乙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依据上述规定，甲公司亦有权要求股权转让人何某某、李某、刘某对于田某某、乙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补充责任。

**股东知情权纠纷**

某药业公司、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保护

**关键词：股东知情权、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程序要求**

**【裁判要旨】**

股东依法享有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股东已履行书面向公司提出请求的程序要求，且查阅目的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无不当的，股东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诉求依法有据，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七条：**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第十条：**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案件索引】**

一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2024）新3022民初1070号

二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新30民终443号

**【基本案情】**

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某药业公司立即向某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某公司查阅、复制；2．判令某药业公司配合某公司自行聘请的具有资质的机构和人员对某药业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账目进行审计；3．本案所涉诉讼费用均由某药业公司承担。一审庭审中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查询的时间节点明确为止判决书生效之日。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1年7月1日，某药业公司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某公司为某药业公司股东之一，持有某药业公司51％股权；案外人江西某药业公司有限公司为某药业公司另一股东，持有某药业公司49％股权。某药业公司章程中对股东知情权查阅程序和范围、账目审计未作规定。2023年9月15日，某公司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某药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1发送函告书，要求某药业公司及杨某1于7日内向某公司提供某药业公司年度真实发生的经营凭证、财务报表、会计账簿等资料及2022年的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某药业公司未作出任何回应。某公司遂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另查明，某药业公司2023年度报告显示企业经营状态为歇业。2024年6月12日某药业公司因拖欠12名工人工资在阿克陶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下与工人达成仲裁调解协议。

二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

**【裁判结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2024）新3022民初1070号判决：一、某药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自公司成立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的公司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某公司及其辅助人员查阅，查阅时间为15个工作日，查阅地点为被告办公区域内，原告新疆某公司有限公司可委托律师1人、会计师2人辅助查阅；二、驳回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某药业公司负担60元；由某公司负担40元。

宣判后，某药业公司不符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2024）新30民终443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1．股东知情权的具体内容及范围；2．某公司诉请某药业公司配合某公司自行聘请的机构对公司账目审计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关于某公司查阅、复制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问题。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享有的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信息的权利，是股东依法获取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重要基础。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属于股东知情权的范畴，为股东的法定权利，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悉，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通过查阅公司账簿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于股东是否可以查阅原始凭证，《公司法》并未加以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据此，会计账簿系根据原始凭证制作，会计凭证是会计账簿的基础，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只有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才能客观真实了解公司状况。因此，某公司有权查阅某药业公司的会计账簿的范围应当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以及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关于股东知情权行使人员及时间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某公司诉请中涉及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公司资料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经原审法院释明某公司要求在查阅、复制时除某公司工作人员外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予以协助，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予以准许；但综合考虑某药业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查阅资料的范围，酌定某公司可委托律师1人、会计师2人辅助查阅，查阅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关于某公司诉请某药业公司配合某公司自行聘请的机构对公司账目审计的问题。审计系指由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发表审计意见。审计并不属于股东知情权的法定范围，是否对公司账目进行审计，属于公司自治的内容，需要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决定，股东个人无权对公司进行审计。本案中，某公司、某药业公司双方确认某药业公司章程未约定股东可以对公司账目进行审计，某公司也并未举证证明某药业公司决议中明确股东可以对公司账目进行审计，故某公司诉请某药业公司配合某公司自行聘请的机构对公司账目进行审计，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某公司公司申请查阅某药业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资料的程序是否合法、目的是否正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某公司作为某药业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权查阅某药业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某公司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书面向某药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某1告知查阅某药业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的请求，某公司已经履行了书面提出请求的程序要求；同时，某公司在《函告书》及本案起诉状中明确表述查阅的目的是行使股东知情权，该目的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无不当。因此，某公司请求查阅某药业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诉求依法有据，而某药业公司认为某公司未履行书面申请且有不正当目的的上诉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对某药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股权转让纠纷**

金某某、陈某某等股权转让纠纷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救济

**关键词：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合同效力**

**【裁判要旨】**

股权转让合同不因未通知其他股东或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而无效或可撤销。股权转让合同有效与否不影响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即使股权已经完成变更手续亦然。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9条：**【侵犯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审判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21条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往往以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为由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准确理解该条规定，既要注意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也要注意保护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的合法权益，正确认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与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一方面，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其主张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购买股权的情况下，应当支持其诉讼请求，除非出现该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另一方面，为保护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的合法权益，股权转让合同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有效。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虽然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关于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但不影响其依约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案件索引】**

一审：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2024）浙0225民初332号

二审：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2民终1963号

**【基本案情】**

金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确认陈某某、崔某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二、金某某按照陈某某向崔某某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陈某某、崔某某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某酿造公司成立于1998年，系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月，陈某某系该司持股92.6181％的股东，金某某系该司持股7.3819％的股东。

2022年8月，陈某某寄送股权转让通知书给金某某，载明其打算将持有的8％股权转让给崔某某、3％股权转让给案外人余某某、8％股权转让给案外人朱某某。2022年9月，金某某寄送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书给陈某某，要求陈某某在15天内披露股权交易条件，金某某将在收到交易条件后15天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2022年9月，陈某某寄送通知书给金某某，告知打算将8％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崔某某，并告知金某某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转账押金30万元至其北仑某银行尾号5954的账号，作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向金，其在收到意向金后（和金某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否则视为（金某某）放弃购买。2022年9月，金某某寄送回函给陈某某，告知陈某某此前的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其完整披露交易条件，比如对价50万元的支付方式、期限以及崔某某是否要支付意向金，以及股权转让合同等，金某某将在收到交易条件后30天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2年10月31日，陈某某（甲方）和崔某某（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载明甲方将其持有的某酿造公司8.0709％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天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50万元。2022年11月4日，某酿造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为陈某某持股84.5472％、崔某某持股8.0709％、金某某持股7.3819％。2022年11月10日，崔某某转账给付陈某某64万元，陈某某于次日出具收条一份、借条一份，载明收到股权转让款50万元，以及借款14万元。

二审法院经审理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8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金亚莉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金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2024）浙02民终1963号二审判决：一、撤销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2024）浙0225民初332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被上诉人陈某某将其持有的宁波某酿造有限公司8.0709％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被上诉人崔某某名下的行为无效，限被上诉人崔某某与被上诉人陈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三、驳回上诉人金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8800元，减半收取4400元，由上诉人金某某负担2200元，被上诉人陈某某、崔某某负担22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上诉人金某某负担4400元，被上诉人陈某某、崔某某负担4400元。

**【裁判理由】**

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施行前，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而引发的股权转让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案中，陈某某向股东以外的人崔某某转让股权，仅向其他股东金某某告知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在金某某要求告知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期限以及崔某某是否需要支付意向金等情况下，陈某某未予回复，而直接将涉案股权转让给了崔某某，其行为侵犯金某某的股东优先购买权。

关于陈某某与崔某某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一条以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9条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不因未通知其他股东或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而无效或可撤销，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受让人可向转让人主张违约责任。此外，金某某以陈某某与崔某某恶意串通损害其优先购买权为由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但其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恶意串通事实。从现有证据来看，《股权转让协议书》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应认定为有效。综上，金某某请求确认陈某某与崔某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关于金某某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股权转让合同有效与否不影响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即使股权已经完成变更手续亦然。但是，股东应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案中，金某某在涉案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同时，无证据证明金某某未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主张，故金某某提起本案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陈某某明确表示，若法院认定涉案股权转让侵犯金某某的优先购买权，则其放弃转让涉案股权。在某酿造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之间无其他特别约定的情形下，因陈某某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放弃转让，故金某某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诉讼请求缺乏前提基础。但由于金某某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崔某某与陈某某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不能履行或者股权变更无效，陈某某将其持有的某酿造公司8.0709％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崔某某名下的行为无效。崔某某应将涉案某酿造公司8.0709％的股权返还陈某某，并履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程序。

综上，金某某的诉讼请求虽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和按照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但结合其二项诉讼请求内容，其诉的本质包含确认股权转让无效。根据纠纷一次性解决的原则，为减少当事人讼累，二审法院依法对金某某诉讼请求合理部分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二审审理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施行，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故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改判。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某公司、韦某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公司违法减资的责任承担

**关键词：违法减资、债权人利益**

**【裁判要旨】**

本院认为，公司注册资本是公司对外债务的一般担保，公司如未经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必然导致对公司债权人清偿能力的降低，从而危及债权人的债权。尽管法律规定公司减资时的通知义务人是公司，但减资系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结果，是否减资以及如何进行减资完全取决于股东的意志，且减资的受益人系股东，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损害了债权人的债权。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索引】**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4）苏0582民初6216号

**【基本案情】**

原告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韦某、张某在减资本金人民币2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第三人某进出口公司在(2023)沪0115民初46\*\*号案中所负原告的债务共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利息以本金200万元为基数，以2022年9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为标准，自2022年10月10日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付至本案损失实际偿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认定事实：

2022年6月2日，某公司与某进出口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2\*\*\*的《原棉销售合同》一份，约定由某公司向某进出口公司销售12000吨商品棉，单价为22425元/吨，总价269100000元。《原棉销售合同》签订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17日间，某公司通过参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组织的线上交易交割业务，以仓单过户形式向某进出口公司完成1972.709吨商品棉的交付。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11月14日间，某公司通过指令仓库转移货权方式，相继完成3413.198吨商品棉的交付。2022年11月1日、12月1日，2023年1月4日、1月28日、2月21日，某公司先后向某进出口公司发送5份《提货催告函》，告知某进出口公司逾期提货数量及相应超期违约金。截至2023年2月21日，剩余总数量6442.615吨未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受理某公司与某进出口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沪0115民初46\*\*\*号民事判决：一、某公司与某进出口公司之间的《原棉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2\*\*\*)于2023年5月4日解除；二、某进出口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某公司损失31721253.54元；三、驳回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6543.19元，由某公司负担136137.19元，某进出口公司负担200406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因某进出口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某进出口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4）沪0115执1\*\*\*号执行裁定：终结（2023）沪0115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某进出口公司设立于2017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设立时的股东为倪文东、张某、梁先文、韦某。某进出口公司股权后几经变更，2020年11月17日股东变更为韦某、张某，2023年4月18日股东变更为苏州丰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某进出口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内容为：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300万元，其中韦某减少出资134万元，张某减少出资66万元。减资后的比例：韦某出资201万元，占注册资本67%；张某出资99万元，占注册资本33%。

2022年8月17日，某进出口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内容为：本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500万元减至30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2年10月9日，某进出口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内容为：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300万元。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同日，某进出口公司变更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其中韦某出资额201万元，张某出资额99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47年2月12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2年10月10日，某进出口公司的上述减资事项办理了登记手续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022年12月3日至同年12月4日，韦某向某进出口公司汇款33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8万元。2022年12月5日，张某向某进出口公司汇款70万元、65万元，附言均为投资款，记载凭证均记载为实收资本。

2023年1月31日某进出口公司记账凭证载明：实收资本-韦某-借方余额134万元，其他应付款-贷方余额134万元；实收资本-张某-借方余额66万元，其他应付款-贷方余额66万元。

某进出口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载明实收资本年初余额为500万元，期末余额为300万元。202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表载明实收资本年初余额、期末余额均为300万元。

**【裁判结果】**

被告韦某、张某就（2023）沪0115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某进出口公司对原告某公司所负债务分别在本金134万元、66万元及利息（分别以134万元、66万元为基数，均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原告请求为限）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韦某、张某对上述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22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7800元，由被告韦某、张某共同负担，两被告负担部分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汇入本院诉讼费账户（账户详情见本判决所附《当事人须知》中诉讼费用之账户）。逾期不交纳的，本院将强制执行。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公司注册资本是公司对外债务的一般担保，公司如未经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必然导致对公司债权人清偿能力的降低，从而危及债权人的债权。本案中，在第三人某进出口公司作出减资决议前，原告某公司与第三人某进出口公司已经签订案涉《原棉销售合同》，双方之间已经形成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告某公司在履行给付义务之时亦取得了对待给付的权利，因此原告某公司属于第三人某进出口公司的已知债权人。但第三人某进出口公司就减资事项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未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告知原告某公司，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原告某公司在减资行为发生前知悉该公告，致使原告某公司丧失了在第三人某进出口公司减资前要求其偿还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权利。尽管法律规定公司减资时的通知义务人是公司，但减资系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结果，是否减资以及如何进行减资完全取决于股东的意志，且减资的受益人系两被告，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损害了原告某公司的债权。第三人某进出口公司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查明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原告某公司的债务，故原告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两被告在减资本息范围内对案涉生效判决确定的第三人某进出口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两被告存在通过减资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共同故意，属于相互协助违法减资，应当就各自承担的责任互负连带责任。两被告虽辩称减资后并未取回出资，但根据第三人某进出口公司记账凭证的记载，该减资款已由股权转为债权，变相减少了第三人某进出口公司的责任财产，导致原告某公司的利益受损。